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高麗

大陸公民身分證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增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順昌縣人民法院（2025）閩0721民初2059號民事判決書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高麗與相對人曾增琴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順昌縣人民法院（2025）閩0721民初2059號判決離婚確定。該判決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順昌縣公證處公證書證明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認可前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順昌縣人民法院（2025）閩0721民初2059號民事判決書暨生效證明、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順昌縣公證處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核閱無誤，而上開判決內容經核並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。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宜欣